

主編：蔡鴻源

民國法規集成

黃山書社



主編：蔡鴻源

民國法規集成

第五十七冊

黃山書社



非常時期農工商團體維持現狀暫行辦法

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凡戰區之農工商團體暫適用本辦法

第二條 前條農工商團體會員大會之舉行及職員之改選均延期辦理在延期內原任職員不得解除責任

第三條 第一條之農工商團體應由其幹事長副幹事長或理事或執行委員會主席或常務委員將延期辦理情形呈由其住居地或隣近之主管官署轉報經濟部備案但在直轄行政院之市得逕呈經濟部

第四條 農工商團體無幹事長副幹事長主席常務委員時前條之呈報得由幹事或執行委員爲之

第五條 違反第二條之規定者其決議及改選無效

第六條 接近戰區之農工商團體得援用本辦法但須呈經主管官署轉請經濟部核准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非常時期營利法人維持現狀暫行辦法

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凡戰區或接近戰區之營利法人其法定職權之行使發生障礙時得適用本辦法

第二條

前條之營利法人股東會之召集及董事監察人之改選均得延期辦理但官商合辦之官股董事監察人不在此限

第三條

前條之董事監察人在延期內不得解除責任

第四條

營利法人爲前條延期時應由其執行業務之股東或代表公司之董事列舉理由呈請經濟部核准

第五條

公司法上所規定應向股東會報告之事項在延期內執行業務之股東或代表公司之董事應以可能方法通告或公告各股東

第六條

營利法人無代表公司之董事時前二條之行爲由其他董事或監察人爲之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查禁敵貨條例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敵貨之查禁及處理，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敵貨，謂左列各種貨物。

一．敵國及其殖民地或委任統治地之貨物。

二．前款區域外工廠商號，由敵人投資經營者之貨物。

三．第一款區域外工廠商號，為敵人攫奪統制或利用者之貨物。

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敵貨之物品名稱及商標，由經濟部調查公告，第三款敵貨之物品名稱產地商標及其廠商名稱，由經濟部隨時指定之。

第三條 敵貨一律禁止進口及運銷國內，其檢查鑑別登記及處分事宜，由地方主管官署辦理，並由關卡嚴密執行查禁。

前項地方主管官署，在直隸於行政院之市為社會局，在縣為縣政府，在市為市政府。

第四條 經濟部依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所指定之敵貨，地方主管官署應於文到二日內公告，並通知當地商會及同業公會轉知工廠商號不得購買。

地方主管官署為前項公告後，應即規定期限辦理敵貨登記，准許登記之敵貨，以地方主管官署公告之日以前購存者為限。

前項登記期限，自公告之日起，不得逾二十日。

第五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敵貨，不得登記。

第六條 工廠商號聲請登記敵物，應報明物品名稱數量價值購入日期，並附具永不購買敵貨之切結。

第七條 地方主管官署對於登記案有疑義時，得檢查其進貨納稅等有關之簿據。

第八條 登記之敵貨，由地方主管官署發給登記准單，並按件附以顯明之標識。

第九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敵貨，在地方主管官署公告之日以前，業經定購，付有價款，尚未到達者，應於登記期限內，取其商會或同業公會或同業二家以上之證明書，將物品名稱、數量價格、出售者姓名、定購日期、運輸途徑、預計到達期間，詳細開列，連同證件及永不購買之切結，呈請地方主管官署查核後，通知關卡准予放行，並由地方主管官署呈報上級官署備案。

第十條 前條敵貨到達時，原報工廠商號應呈請地方主管官署即日派員查驗，補發登記准單及標識，在未查驗前，不得拆拆包裝。

第十一條 經登記發給准單及標識之敵貨，得在當地銷售，並應由該工廠商號將銷售數量，每月列表，呈報地方主管官署備查。至售完時將登記准單繳銷。

第十二條 敵貨除在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十五以前定購曾經登記，或依本條例登記，給有准單

及標識足資證明者外，皆爲違禁物，經查獲後，由地方主管官署呈准上級官署沒收之。

第十三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一、在民國二十七年一月二十日以後，定購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敵貨者。

二、在地方主管官署公告之日以後，定購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敵貨者。

第十四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其情節重大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一、輸入運輸或銷售未經登記或已經登記而改用標識之敵貨者。

二、以敵貨改裝冒充國貨或他國貨物者。

第十五條

辦理敵貨檢查鑑別登記及處分之人員，如有包庇縱容或其他營私舞弊情事，查有實據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十六條

凡被沒收之貨物及罰金，應充作慰勞傷兵或前線將士或救濟難民之用，其不適用之貨物，應公開拍賣，所得之款全充慰勞或救濟之用。

第十七條

地方主管官署辦理敵貨登記事宜，得按貨價千分之五徵收登記費，爲辦理檢查鑑別及登記一切開支之用。

第十八條 敵貨之檢查鑑別登記及處分，由省府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訂定規程，報請經

濟部備案。

第十九條 地方主管官署應按月將敵貨查禁處理情形，呈報上級官署核轉經濟部備案。

第二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禁運資敵物品條例

三十年九月三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國內物品資敵之查禁及處理，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凡國內物品足以增加敵人之實力者，一律禁止運往左列各區域。

一、敵國及其殖民地或委任統治地。

二、前款區域外之地方已被敵人暴力控制者。

前項物品及第二款之區域，由經濟部隨時指定之。

第三條 依前條指定之物品，由海關或其貨運稽查處嚴密查禁，未設海關或其貨運稽查處地方，由財政部指定之機關辦理之。

第四條 戰區或戰地禁運物品資敵事宜，由該地動員委員會或戰地黨政委員會分會或區會監督辦理之。

第五條 各戰區司令長官，應就轄區各省交通形勢，嚴密劃定封鎖綫，並經常配置軍警，以防偷運物品資敵。

第六條 主管檢查機關執行檢查時，各地軍政交通部等機關應切實協助。

第七條 各地人民或團體，如確知有私運物品資敵情事，得隨時向當地海關或其貨運稽查處或當地地方主管官署告發，地方主管官署接到此項告發時，應即通知檢查機關。

第八條

經濟部指定禁運物品，地方主管官署應於文到三日內公告，並通知當地商會及同業公會轉知當地工廠商號，不得運往禁運區域。

第九條

前二條所稱地方主管官署，在直隸於行政院之市爲社會局，在縣爲縣政府，在市爲市政府。

第十條

凡偷運禁運物品，經海關或其貨運稽查處發覺截獲，查明確係運往禁運區域者，應先予扣留，並分別爲左列之處分。

一、在地方主管官署公告之日前起運者，責令原貨主將貨物領回，並繳具不再偷運之切結。

二、在公告之日後起運者，除沒收其貨物外，並得處一千元以下之罰鍰。

前項物品，經財政部指定之機關查獲者，應即移送就近海關或其貨運稽查處，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前條偷運之物品，如係售賣於敵國，查有實據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十二條

執行查禁之人員，如有包庇縱容或其他營私舞弊情事，查有實據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十三條

依本條例規定之沒收或罰鍰處分，由海關或其貨運稽查處呈經財政部轉經濟部核准執行之，其沒收貨物標賣所得之款及所科之罰鍰，除提獎外，應充作慰勞傷兵或前

綫將士或救濟難民之用。

前項沒收貨物標賣所得之款及罰鍰，其分配及提成給獎，準用查禁敵貨條例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七條之規定。

第十四條

偷運物品有本條例第十一條情事者，海關或其貨運稽查處應於依第十條處分後，將全案及證據移送該管司法機關審判之。

第十五條

海關或其貨運稽查處依本條例辦理查禁事宜，應按月將辦理情形，呈報財政部核轉經濟部備查。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合作社法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法所稱合作社，謂依平等原則，在互助組織之基礎上，以共同經營方法謀社員經濟之利益與生活之改善，而其社員人數及股金總額均可變動之團體。

第二條 合作社為法人。

第三條 合作社之業務得為左列各款之一種或數種。

聯合生產：

一、為謀農業之發展，置辦社員生產上公共或各國之需要設備，或社員生產品之

聯合推銷，

二、為謀工業之發展，置辦社員製造上公共或各國之需要設備，或社員製造品之

三、為謀社員消費之更利，置辦生產品與製造品，以供給社員之需要。

四、為謀金融之流通，貸放生產上或製造上必要之資金於社員，並收受社員之存款。

五、為謀相互之扶助，辦理社員各種保險。

六、其他不違反第一條之規定。

第四條 合作社之責任分左列三種。

- 一、有限責任，謂社員以其所認股額爲限，負其責任。
- 二、保證責任，謂社員以其所認股額及保證金額爲限，負其責任。
- 三、無限責任，謂合作社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由社員連帶負其責任。

第五條 經營第三條第四款業務之合作社，經主管機關之核准，得收受非社員之存款。

前項所收受之存款，在有限責任合作社不得超過其社員已繳股額及公積金之總額，在保險責任合作社不得超過其社員已繳股額保證金額及公積金之總額，在無限責任合作社不得超過其社員已繳股額之五倍及公積金之總額。

收受非社員存款之合作社，不得兼營第三條第四款以外之業務。

第六條 合作社之業務及責任，應於名稱上表明之。

非經營本法第三條所規定之業務，經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者，不得用合作社名稱。

第七條 合作社得免征所得稅及營業稅。

第二章 設立

第八條 合作社非有七人以上，不得設立。

第九條

合作社設立人應召集創立會，通過章程，選舉理事監事，組織社務會，於一個月內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爲成立之登記。

應登記之事項如左。

- 一．名稱。
- 二．業務。
- 三．責任。
- 四．社址。
- 五．理事監事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務、住所。
- 六．社股金額繳納方法。
- 七．各社員認購之社股及已繳金額。
- 八．關於社員資格及入社退社除名之規定。
- 九．關於社務執行及職員任免之規定。
- 十．保證責任合作社之社員，其保證金額。
- 十一．關於盈餘處分之規定。
- 十二．關於公積金公益金之規定。
- 十三．定有解散事由時，其事由。

前項登記事項，除第五款年齡、籍貫、職務及第七款外，有變更時，應於一個月內爲變更之登記，在未登記前，不得以其變更對抗善意第三人。

合作社章程有修改時，應經社員大會之決議。

第十條 主管機關接到前條呈請後，應於十五日內爲准否之批示。

第三章 社員社股及盈餘

第十一條 合作社社員應具有左列資格。

一、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或未滿二十歲而有行為能力者。

二、有正當職業者。

第十二條 法人僅得爲有限責任或保證責任合作社社員，但其法人以非營利者爲限。

無限責任合作社社員，不得爲其他無限責任合作社社員。

第十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爲合作社社員。

一、褫奪公權。

二、破產。

三、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

第十四條 合作社成立後，凡願入社者，應有社員二人以上之介紹，或直接以書面請求，依左列規定決定之。

一、加入有限責任或保證責任合作社，應經理事會之同意，並報告社員大會。

二、加入無限責任合作社，應由社務會提經社員大會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通過。

新加入之社員，合作社應於許其加入後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登記。

第十五條 新社員對於入社前合作社所負之債務，與舊社員負同一責任。

第十六條 社股金額，每股至少國幣二元，至多國幣十元，在同一社內必須一律。

第十七條 社員認購社股，每人至少一股，至多不得超過股金總額百分之二十。

第十八條 社員已認未繳之社股金額，不得以對於合作社或其他社員所有之債權主張抵銷，亦不得以已繳之社股金額抵銷其對於合作社或其他社員之債務。

第十九條 社員欠繳之社股金額，合作社得將其應得之股息及盈餘撥充之。

第二十條 社員非經合作社之同意，不得讓與其所有之社股或以之擔保債務。

社股受讓人或繼承人，應承繼讓與人或被繼承人之權利義務，受讓人或繼承人爲非社員時，應適用第十一條及第十四條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有限責任合作社減少每股金額，保證責任合作社減少每股金額或保證金額時，應經社員大會決議，並通知或公告債權人，指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

前項期限內債權人提出異議時，合作社非將其債務清償或提供相當之擔保，不得減少社股金額或保證金額。

第二十二條

社股年息不得過一分，無盈餘時，不得發息。

第二十三條

合作社盈餘，除彌補累積損失及付息外，在信用合作社或其他經營貸款業務之合作社應提百分之二十以上，在其他合作社應提百分之十以上為公積金，百分之五以上為公益金，百分之十為理事事務員及技術員酬勞金。

前項公積金已超過股金總額二倍時，合作社得自定每年應提之數。

社員對於公積金不得請求分配。

第二十四條

合作社盈餘，除依前條規定提出外，其餘額之分配，以社員交易額之多寡為標準。

第二十五條

公積金應經社員大會之決定，存儲於信用合作社或其他股實銀行。
公積金超過股金總額百分之五十時，其超過部分，經社員大會議決，得用以經營合作社業務。

第二十六條

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為出社。

一、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有第十三條規定情事之一者。